附件 1：

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评审细则

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是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为支持化学学科人才培养专门设立的。为了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　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在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、中科院研究院（所）设立一定数量的奖学金名额。

第二条　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，由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。

第三条　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，由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。

第四条　各参评单位应成立本单位的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的宣传、申报、评审等工作。

第五条　申报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的条件：

⑴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精神；

⑵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；

⑶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

⑷在科学研究中有较高水平，研究成果突出；

(5)在专业理论方面有扎实的基础，在读期间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。

第六条　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的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。

第七条　候选人一旦确定，应在参评单位张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材料提交。

第八条　申请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申请表》中的各项内容。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，并公布于众。

第九条　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将当年《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评审工作通知》以邮件形式寄发给各参评单位。

第十条　各评审学校、评审单位按照评奖要求进行申报，并将有关材料以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，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，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第十一条　基金会将汇总的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申请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成员，以进行评审和表决。

第十二条　各项材料须按规定时间寄出，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。逾期未寄，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三条　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布

当年度“唐敖庆化学奖学金”获得者名单。

第十四条　本细则由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吉林大学唐敖庆教育基金会